

臺北市政府 104.03.27. 府訴三字第 1040904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檔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3317750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委託代理人○○○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閱「○○有限公司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7 條、第 19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等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檢土

字第 10331775000 號函檢附檔案應用審核表等，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14 時辦理閱卷。

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4 年 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20 條規定：「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

所為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六、申請目的。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書面通知，除駁回申請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二、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三、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四、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應用各機關檔案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六）申請目的。（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份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說明：……二、按政府

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申請調閱○○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供給勞檢局（按：應為原處分機關）的資料檔案，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初檢查員告知不可調閱○○公司檔案。
- （二）訴願人檢舉○○公司不給訴願人退休金及福利，該公司提供的也是訴願人的資料，何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訴願人檢舉該公司不法情事，原處分機關未加詳查且多項違法回函均以事涉爭議或採取公司單方面說法結案，令人難以信服。
- （三）勞檢局（按：應為原處分機關）裁處檢舉案，必是有所本，所以訴願人申請閱覽○○公司提供給勞檢局（按：應為原處分機關）的資料。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閱○○公司申訴案之檔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7 條、第 19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等規定，去除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限制應用事項之資料，就其他部分以複製品提供檔案應用，通知訴願人辦理閱卷，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告知不可調閱○○公司檔案及其係申請閱覽公司提供給原處分機關的資料云云。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而檔案有關於國家機密者、犯罪資料者、工商秘密者、學識技能檢

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及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內容含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並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2 點亦明定，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查訴願人申請調閱○○公司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33177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14 時辦理閱卷，該函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檔案應用審核表」並載以：「……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可提供複製品供閱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可提供複製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因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其他。……」且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433518100 號函所附答辯書載以：「……理由……三、……（一）……○○有限公司提供本處的資料係為檔案之一部分，本處均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予以審核，除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去除不得公開部分，本處已就可提供部分提供檔案應用，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331775000 號函回復訴願人審核結果 ……惟 103

年

12 月 23 日訴願人並未前來本處辦理閱卷事宜……」及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檢土字

第

10433659900 號函補充答辯陳明，因○○公司所提供資料已涉及事業單位工商秘密、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勞工之個人隱私、人事與薪資資料，又無對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而須提供該公司資料之必要；且該案內其他卷宗內容包括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勞動局間之往來公文、事業單位受檢紀錄及相關附件等資訊，亦為政府機關受理陳情案件答覆陳情人意思決定前之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故予以限制公開。是原處分機關業依上開檔案法及相關規定審認本件檔案內容中含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

及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等情之資料，不應提供檔案

應用；嗣去除該部分，而將其他部分提供訴願人閱覽，並無違誤，有卷附資料影本為憑

。另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書雖載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申請要閱覽○○公司提供勞檢處的資料 申請目的.....權益保障.....」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其他部分檔案之複製品提供訴願人閱覽，並不影響該部分檔案之真實性，且就訴願人權益之保障而言，尚無使用原件之必要。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